



业务通告

主办部门：市场营销部
编写/校核：严英娣/刘国志

批准：白佚萌

编号：TJ-SC-36号
日期：2022年12月25日

天骄航空关于落实外国人乘坐境内民航航班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告

各销售代理单位：

根据民航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外国人乘坐境内交通运输工具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移民发[2022]4号)要求，为加强外国人乘坐境内民航航班实名制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名制管理适用的外国人身份证件(证明)种类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乘坐民航航班，应当使用本人合法有效护照、海员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无前述相关证件的外国人，可使用外国人出入境证。外国人因证件到期、遗失、损毁等原因正在办理证件补换发的，应当持用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出具的外国人签证证件受理回执、护照报失证明，或者各国驻华使领馆签发的临时性国际旅行证件(应附有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签证或停留证件)。

二、加强实名售验票及身份信息核验

各销售代理单位要严格落实实名制管理要求，加强实名售验票及身份信息核验。各销售代理单位一是要做好信息管

理。要加强购票环节信息告知，明确告知外籍旅客在购票环节需要填报的具体信息以及办理乘机手续环节需要进行身份信息核验的相关要求。在销售客票时，要严格登记外籍旅客的姓名、国籍、证件类别、证件号码、出生日期等身份信息，并准确录入旅客定座系统，确保信息完整、有效，并留档备查。**二是要加快系统改造。**要加强顶层设计，统筹外籍旅客和中国籍旅客(含大陆居民、港澳居民、台湾居民、军人)信息采集工作，在旅客身份种类、要素内容、信息格式等方面加强设计，确保信息录入便捷，内容完整准确。要在2023年3月前完成对现有购票平台或系统的改造，增加识别外籍旅客的相关功能，将外籍旅客的姓名、国籍、证件类别、证件号码、出生日期等信息设置为外籍旅客购票必填项。**三是要加强身份核验。**各销售代理单位要做好外籍旅客的身份信息核验，确保乘机人与购票人信息的一致性。对未持或拒不提供有效身份证件(证明)或者票、人、证不一致的，不得提供交通运输服务。对冒用磨人证件，持用伪造、变造、过期(含超出签证停留期及停留居留许可有效期)等无效证件乘坐民航航班的，不得提供交通运输服务并应当及时通报公安机关或移民管理机构。

三、严格落实实名制管理责任制

实名制管理是保障旅客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民航运输秩序的有效方式，也是保障国家安全的重要手段。各销售代理单位要充分认识外国人乘坐境内民航航班实名制管理的重要意义，切实强化责任，密切协作配合，严格落实实名制

管理有关规定。

此通告。

